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法規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p> <p>一、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p> <p>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p> <p>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p> <p>四、桃園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p> <p>五、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p>	<p>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p> <p>一、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p> <p>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p> <p>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p> <p>四、桃園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p> <p>五、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p>	本條未修正。

<p>下簡稱輔導團)。</p> <p>六、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巡迴中心)。</p> <p>七、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p> <p>八、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p> <p>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p>	<p>下簡稱輔導團)。</p> <p>六、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巡迴中心)。</p> <p>七、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p> <p>八、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p> <p>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p>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等事宜。</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定、<u>就學安置</u>、<u>輔導</u>、<u>支持服務</u>等事宜。</p> <p>三、資源中心：</p> <p>(一)協助各校(園)<u>疑似</u>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轉介、<u>鑑定</u>等事宜。</p>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p> <p>三、資源中心：</p> <p>(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p> <p>(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教育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特殊教育幼兒納入鑑輔會、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巡迴中心等單位任務之適用對象，並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輔導團任務之適用對象，另統一文字用語。</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及參酌</p>

<p>(二) <u>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維修等事宜。</u></p> <p>(三) <u>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諮詢及輔導等事宜。</u></p> <p>(四) <u>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等事宜。</u></p> <p>四、中心學校：協辦<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轉介鑑定、諮詢輔導、支持服務等事宜。</u></p> <p>五、輔導團：辦理<u>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教學諮詢等事宜。</u></p> <p>六、巡迴中心：建立<u>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適性教育、特殊需求服務等事宜。</u></p>	<p>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p> <p>(三)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諮詢及輔導。</p> <p>(四) 規劃及辦理<u>特殊教育知能研習。</u></p> <p>四、中心學校：協辦<u>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介鑑定、諮詢輔導、支持服務等事宜。</u></p> <p>五、輔導團：辦理<u>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教學諮詢等事宜。</u></p> <p>六、巡迴中心：建立<u>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及特殊需求服務等事宜。</u></p> <p>七、專業團隊：結合<u>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u></p>	<p>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爰修正鑑輔會之任務。</p> <p>三、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支援服務」修正為「支持服務」，爰修正第七款文字。</p>
---	---	---

<p>七、專業團隊：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等事宜。</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p> <p>二、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及<u>幼兒園</u>申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諮詢管道。</p> <p>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u>幼兒園</u>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p> <p>二、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p> <p>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p>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並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支援服務」修正為「支持服務」，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p>	<p>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p>

<p>應依特殊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各單位執行成果與<u>學校及幼兒園</u>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並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資源分配之參考。</p>	<p>應依特殊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各單位執行成果及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並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資源分配之參考。</p>	<p>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將特殊教育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幼兒園納入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運作績效之依據。</p>
<p>第六條 <u>支持網絡各單位、學校及幼兒園</u>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第六條 <u>支持網絡各單位</u>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參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將學校納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之範疇；另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幼兒園併同納入。</p>
<p>第七條 推動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推動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